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26 元/股（含）。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股份出售的情况）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60.2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9.27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最高成交价为7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382,590.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